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行组织采购G60沪昆高速(清镇段)、G7611都香高速(六镇段)、S50惠兴高速(惠镇、镇兴段)路面、桥梁提升及弃土场整治等六项工程桥梁护栏材料采购项目，该项目将使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标，现将公告如下：

1、竞标项目：G60沪昆高速(清镇段)、G7611都香高速(六镇段)、S50惠兴高速(惠镇、镇兴段)路面、桥梁提升及弃土场整治等六项工程桥梁护栏材料采购

2、项目编号：QT-01-2026028

3、项目概况：

G60沪昆高速（清镇段）、G7611都香高速（六镇段）、S50惠兴高速（惠镇、镇兴段）均为贵州省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是区域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重要的过境交通和沿线客货运输功能。上述路段运营年限较长，受交通量持续增长、重载车辆反复作用及自然环境影响，部分路面出现裂缝、车辙、坑槽、沉陷等病害，桥面铺装及桥梁构件出现破损、支座老化、伸缩缝功能退化等问题，部分弃土场排水、防护设施不完善，存在一定水土流失和安全隐患。为恢复道路使用性能、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现实施G60沪昆高速清镇段、G7611都香高速六镇段、S50惠兴高速惠镇及镇兴段路面、桥梁提升及弃土场整治等六项工程。

3.1 项目采购方：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顺养护总站

3.2 采购货物规格：第四章：项目需求及相应附件。

3.3 送达地点：贵州省安顺市镇宁收费站，本次桥梁护栏材料采购报价为含税到场综合价，数量根据实际收货量为准。

3.4 结算方式：

3.4.1先货后款，货款按月对账。甲方收到发票后当月挂账，次月支付货款，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甲方可暂缓支付乙方货款，乙方应理解并继续供货。

3.4.2投标人方应接收我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供应链等金融产品。

4、申请人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4 具有本项目供应能力；

4.5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6 投标人应在黔通公司投标时最新的《黔通公司工程项目物资合格供应商库》内。

5、响应文件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9时30分，投交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镇宁收费站站房内（安顺养护总站综合办公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购买方：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镇宁收费站站房内（安顺养护总站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陈 猛

电 话：18685358636

采购单位：贵州高速黔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顺养护总站

2026年9月9日